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何祚文、蔡元庆、王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朱军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张剑、朱梅柱、宁毛仔、尹可非、何飞、孙明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董事职务，直至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朱军、董事黄宇、王川因工作调整及其他工作安排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公司董事会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董事会规范运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 2021 年 1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何祚文、蔡元庆、王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 2021 年 1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直至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将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通过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予以公示，公示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 2021 年 1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9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剑，女，1979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深圳市邮政储汇局市场部职员，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财金处副主任科员，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协调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体制改革处副处长，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大明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赛格(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党委书记。

张剑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梅柱，男，1964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本公司投资发展部科长、投资发展部副经理、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任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梅柱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梅柱持有公司股份133,500股，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

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宁毛仔，男，197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历任深圳市国贸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办公室职员、主任科员、副主任、主任，兼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纪委书记。

宁毛仔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宁毛仔持有公司股份36,600股，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尹可非，男，1974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管道气分公司技术员、客户服务中心副主任；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管道气客户服务分公司民用户服务部副部长、部长、综合办公室主任；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东莞市国资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兼任东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省东莞市政府副秘书长，广东省东莞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党组书记、主任，兼任东莞市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任东莞银行董事、东莞资产管理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尹可非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尹可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由于在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及持有公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飞，男，1978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职称。历任深圳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深圳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所属湖北深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财务部部长，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结算中心）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何飞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明辉，男，1981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资金部、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职员，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预算部融资管理主管，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高级主管，财务部（结算中心）副部长。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结算中心）部长（主任）。

孙明辉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明辉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由于在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及持有公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何祚文，男，1962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学副教授，证券期货业特许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深圳分所党总支书记，同时担任深圳大学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深圳市天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广东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评委，中共深圳市社会组织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中共深圳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易瑞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何祚文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何祚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蔡元庆，男，1969年9月出生，日本广岛大学法学博士，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公司法研究中心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同时担任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蔡元庆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蔡元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

求的任职资格。

王恺，男，1983年9月出生，华中科技大学博士，中共党员，南方科技大学电子与电气工程系副教授、研究员，广东省杰青。担任国际信息显示学会（SID）北京分会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平板显示器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能量转换与存储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广东省普通高校量子点先进显示与照明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等职务，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恺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王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